

【安全生产曝光台】2025年清流县安全生产典型案例

一、清流县李某某、李某某驾驶达报废标准的多功能拖拉机案

案情经过

2025年9月3日，由清流县公安局、交通局、城建中心、农水局组建的清流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小组，深入长校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在途经长校镇506省道查处报废拖拉机两辆，由交警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处理。

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清流县公安交警对李某某驾驶的多功能拖拉机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案件评析

由多部门组成的“百日攻坚”行动小组开展联合执法，高效查处并依法收缴、强制报废车辆，体现了跨部门协作的综合整治效能。公安机关严格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驶达报废标准的多功能拖拉机依法强制拆解，有效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倒逼驾驶员遵守报废管理规定，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二、清流县龙昌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案

案情经过

2025年6月27日，三明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合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联合指导服务，检查发现清流县龙昌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隐患问题反弹及逾期未整改到位。在《关于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联合指导服务的通报》文件中，专班通报了该企业4项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反弹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约谈该企业法人，制定整改计划及整改时限，并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及结果

清流县龙昌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4项一般安全隐患问题反弹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行为。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结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处罚标准清单》C104.48.3之罚则，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公司行政处罚1万元。

案件评析

本案是城镇燃气安全监管的典型案例，凸显出安全责任落实的关键意义。企业隐患反弹且逾期未改，本质是漠视主体责任、规避整改义务，漠视燃气安全红线与公共安全。监管层面形成闭环，迅速约谈、定整改计划，后续立案处罚，流程规范高效，法律适用精准，处罚兼具惩戒与警示性。警示燃气企业杜绝“整改走过场”，筑牢安全防线，以执法倒逼责任落实，守护燃气安全。

三、清流嵩口秋口萤石矿业有限公司龙元萤石矿 “7·14”一般冒顶片帮事故

事故概况

2025年7月14日14时50分，位于清流县嵩口镇大元村的福建省秋口萤石矿业有限公司龙元萤石矿+180m中段首采采场的21#采矿天井内第二联络道与第三联络道之间发生一起2人遇难、1人受伤的冒顶片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53.98万元。

直接原因

事故天井围岩破碎，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无证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彻底处理顶板浮石、危石，天井上方的围岩突然离层脱落，将作业人员砸压致死。

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未辨识出事故天井围岩受断层影响，岩体稳固性较差，易发生岩块冒落的安全风险，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冒顶片帮事故隐患。

(二)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企业未按规定的学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对换岗人员进行临时换岗安全培训教育。

(三) 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企业未组织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证人员从事天井支护作业，违章指挥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证的人员从事天井支护作业；事故天井支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敲帮问顶不到位，未采取管理措施消除冒顶片帮事故隐患。

(四) 作业规程编制未结合实际。企业天井作业规程未结合矿山实际编制，锚杆支护章节部分内容不适合天井环境下操作。